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6		六~四三
	(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66~67		四四
	(八) 關係人交易	67~69		四五
	(九) 質押之資產	69~70		四六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2		四七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72~109		四八~五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09		五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1~11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5~117		
	3. 大陸投資資訊	118~119		
	4. 其他	120		
	(十五) 部門資訊	110		五五
	(十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1~1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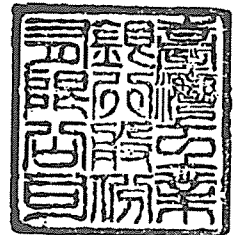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 錦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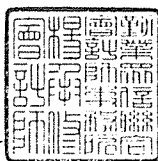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四六)	\$ 7,850,486	2	\$ 8,481,87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9,028,597	2	18,711,44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四六)	159,501,055	33	138,404,925	3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九)	4,100,000	1	1,750,73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及十二)	19,936,931	4	16,292,701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351	-	208,14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一、十二及四六)	146,443,247	30	131,025,730	3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四六)	115,841,981	24	95,063,691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十四及四六)	9,849,587	2	4,884,679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六)	170,642	-	268,834	-
1510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七及四六)	450,649	-	465,90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八)	1,837,635	-	2,746,20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九)	3,017,250	1	2,943,946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二十)	8,157	-	8,28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一)	1,408,773	-	1,283,82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二)	554,623	-	539,317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二及四七)	5,779,178	1	4,983,247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85,986,142	100	\$ 428,063,5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三)	\$ 47,840,792	10	\$ 43,586,167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	6,277,074	1	5,795,50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四)	171,238,096	35	136,519,486	32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五)	4,489,083	1	2,857,51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409	-	85,50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四五)	172,776,282	36	156,516,082	3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七)	14,950,000	3	14,98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八)	18,317,578	4	19,457,077	5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1,741,005	-	1,672,61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二)	230,434	-	156,28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一及四七)	1,789,099	-	1,454,596	-
20000	負債總計	439,704,852	90	383,080,834	89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5	23,905,063	6
31500	資本公積	1,773	-	-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80,726	1	1,351,7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07	-	899,1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00,341	-	1,753,00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9,374	1	4,003,935	1
32500	其他權益	1,030,616	-	812,883	-
32600	庫藏股票	(18,693)	-	(50,620)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29,678,133	6	28,671,261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16,603,157	4	16,311,405	4
30000	權益 (附註三二)	46,281,290	10	44,982,666	1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5,986,142	100	\$ 428,063,5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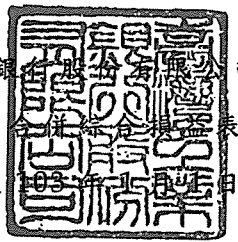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三)	\$ 6,368,437	84	\$ 5,564,810	80	14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三及四五)	(2,915,107)	(38)	(2,859,696)	(41)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3,453,330</u>	<u>46</u>	<u>2,705,114</u>	<u>39</u>	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四及四五)	1,694,943	22	1,453,343	21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三五)	1,807,277	24	1,735,457	25	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六)	426,905	6	338,146	5	26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七)	-	-	402	-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 (附註三五)	95,924	1	758,429	11	(8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三八)	(141,028)	(2)	(219,111)	(3)	(3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六)	1,515	-	13,303	-	(89)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十八)	64,518	1	37,963	1	70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31,504	-	32,712	-	(4)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五)	<u>144,716</u>	<u>2</u>	<u>65,884</u>	<u>1</u>	120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126,274</u>	<u>54</u>	<u>4,216,528</u>	<u>61</u>	(2)
4xxxx 淨 收 益	<u>7,579,604</u>	<u>100</u>	<u>6,921,642</u>	<u>100</u>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十二)	(401,890)	(5)	(270,359)	(4)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三十、三九及四五)	\$ 2,102,288	28	\$ 1,911,264	27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十)	193,366	2	181,589	3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四一及四五)	<u>1,269,123</u>	<u>17</u>	<u>1,180,551</u>	<u>17</u>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4,777</u>	<u>47</u>	<u>3,273,404</u>	<u>47</u>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12,937	48	3,377,879	49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二)	<u>692,187</u>	<u>9</u>	<u>624,196</u>	<u>9</u>	11
64000	本期淨利	<u>2,920,750</u>	<u>39</u>	<u>2,753,683</u>	<u>40</u>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31)	(1)	(8,290)	-	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08	3	309,798	4	(34)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695	4	459,074	7	(37)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六)	(24,815)	-	23,464	-	(206)
653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	(<u>28,060</u>)	(<u>1</u>)	(<u>66,448</u>)	(<u>1</u>)	(5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6,497</u>	<u>5</u>	<u>717,598</u>	<u>10</u>	(4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37,247</u>	<u>44</u>	<u>\$ 3,471,281</u>	<u>50</u>	(4)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726,066	23	\$ 1,768,580	26	(2)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194,684</u>	<u>16</u>	<u>985,103</u>	<u>14</u>	21
67100		<u>\$ 2,920,750</u>	<u>39</u>	<u>\$ 2,753,683</u>	<u>40</u>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1,928,227	25	\$ 2,417,364	35	(20)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409,020</u>	<u>19</u>	<u>1,053,917</u>	<u>15</u>	34
67300		<u>\$ 3,337,247</u>	<u>44</u>	<u>\$ 3,471,281</u>	<u>50</u>	(4)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三)					
67501	基 本	<u>\$ 0.72</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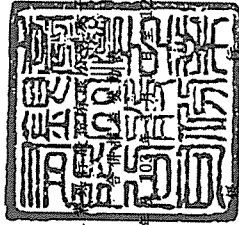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

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二)				
		股本 (附註三二)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三二)	母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三二)	權益總額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125,327	\$ 847,328	\$ 754,899	\$ 2,727,494	\$ 9,412	\$ 50,620	\$ 16,153,633	\$ 42,895,706
A3	2013 年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573)	(10,573)	-	-	(14)	(10,587)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125,327	847,328	744,266	2,716,921	(9,412)	(50,620)	16,153,619	42,885,11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26,452	-	(226,45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840	(51,84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6,546)	(476,546)	-	(476,546)	-	(476,546)
O1	母 公 司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73,385)	(673,385)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15)	(831)	(846)	-	-	(10,175)	(11,23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768,580	1,768,580	-	-	985,103	2,753,68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4)	(4,174)	395,704	-	68,814	717,59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4,406	1,764,406	257,254	-	1,053,917	3,471,281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212,571)	(212,5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351,779	899,153	1,753,003	4,003,935	247,842	(50,620)	16,311,405	44,982,66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528,947	-	(528,94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9,154	(279,15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5,055)	(955,055)	-	(955,055)	-	(955,055)
O1	母 公 司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92,625)	(692,625)
O1	子公司解散清算	-	-	-	-	-	-	-	-	(334,628)	(334,62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726,066	1,726,066	-	-	1,194,684	2,920,75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72)	(15,572)	59,535	-	214,336	416,49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0,494	1,710,494	158,198	-	1,409,020	3,337,247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90,015)	(90,01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73	-	-	-	-	31,927	-	33,7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880,726	1,178,307	1,700,341	4,759,374	406,040	(18,692)	\$ 16,603,157	\$ 46,281,290



董事長：蔡錦明



經理人：楊緒裕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12,937	\$ 3,377,8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643	145,504
A20200	攤銷費用	40,723	36,085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1,890	270,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07,277)	(1,735,457)
A21200	利息收入	(6,368,437)	(5,564,810)
A20900	利息費用	2,915,107	2,859,6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1,673)	(56,6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5)	(13,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02)	(96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81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41,028	219,1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9,750)	(319,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3,669)	538,93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985,969)	8,344,118
A41150	應收款項	(2,811,619)	(3,920,90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5,553,740)	(13,455,22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254,625	(1,404,20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81,566	3,395,586
A42150	應付款項	1,705,520	(648,39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6,260,200	35,634,376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32,948	149,8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425,164)	27,853,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8,668	5,442,9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9,063)	(2,759,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4,036	\$ 104,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7,738)	(709,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19,261)	29,932,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818)	(3,298,52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3,977	4,590,36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080,165)	(112,425,3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66,811	106,329,42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50,000)	(4,499,462)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2,800	1,943,2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27)	(706,84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34	157,35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027	64,1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56	2,30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937	160,0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5,696)	(317,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008	7,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6,094)	(1,549,4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35)	(31,8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210,932	50,223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4,426	(219,7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63,827)	(9,744,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0,854	4,042,225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814,665)	1,274,87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4,4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1,030,000)	(9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76,156	(3,824,947)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4,718,610	(16,032,82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3,7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90,015)	(212,57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9,14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11,843)	6,526,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55,055)	(\$ 476,54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2,625)	(673,385)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u>312,286</u>	<u>167,0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57,403</u>	<u>(5,690,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2,960</u>)	(<u>795,5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68,645)	13,702,4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30,782</u>	<u>12,628,3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62,137</u>	<u>\$ 26,330,78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0,486	\$ 8,481,8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11,651	16,098,17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100,000</u>	<u>1,750,7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62,137</u>	<u>\$ 26,330,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銀行」)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銀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銀行於 101 年 3 月於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依銀行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並要求本銀行符合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未符合項目提出具體調整計劃，經核准者得於 2 年內完成調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並以 2 年為限。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6 人及 1,18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本銀行及子公司」) 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揭露與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首次適用時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315	\$ 2	\$ 539,317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2,620	\$ 9,325	\$ 211,945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4,013,257	(\$ 9,322)	\$ 4,003,935
非控制權益	\$ 16,311,406	(1)	\$ 16,311,405
		(\$ 9,323)	
<u>103 年 1 月 1 日</u>			
資產影響			
預付退休金	\$ 7,696	(\$ 308)	\$ 7,388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7,941	\$ 10,316	\$ 208,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576	(37)	\$ 81,539
		\$ 10,279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2,727,494	(\$ 10,573)	\$ 2,716,921
非控制權益	\$ 16,153,633	(14)	\$ 16,153,619
		(\$ 10,587)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員工福利費用	(\$ 1,913,366)	\$ 2,102	(\$ 1,911,264)
所得稅費用	(\$ 624,161)	(35)	(\$ 624,196)
本年度淨利影響	\$ 2,751,616	2,067	\$ 2,753,68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影響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7,487)	(803)	(\$ 8,29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 響	\$ 3,470,017	\$ 1,264	\$ 3,471,2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1,766,526	\$ 2,054	\$ 1,768,580
非控制權益	<u>985,090</u>	<u>13</u>	<u>985,103</u>
	<u>\$ 2,751,616</u>	<u>\$ 2,067</u>	<u>\$ 2,753,683</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2,416,113	\$ 1,251	\$ 2,417,364
非控制權益	<u>1,053,904</u>	<u>13</u>	<u>1,053,917</u>
	<u>\$ 3,470,017</u>	<u>\$ 1,264</u>	<u>\$ 3,471,281</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五。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

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

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

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

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十) 證券融資

「證券融資」係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業務。證券投資人融資買進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給予融通資金款項，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按臺灣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金融事業共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二一)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九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九。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五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銀行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00	\$ 50,371
待交換票據	54,084	44,734
存放銀行同業	<u>7,746,402</u>	<u>8,386,768</u>
	<u>\$ 7,850,486</u>	<u>\$ 8,481,87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拆放同業	\$ 6,011,651	\$ 16,098,170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13,036	65,862
存款準備金—乙戶	2,941,627	2,539,069
其他	<u>62,283</u>	<u>8,346</u>
	<u>\$ 9,028,597</u>	<u>\$ 18,711,44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5,544,556	\$ 11,596,62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402,019	1,030,264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	-	95,834
	<u>15,946,575</u>	<u>12,722,72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2,012,031	2,514,487
遠期外匯合約	400,786	186,656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543,611	2,886,104
利率交換合約	75,738	39,156
商業本票合約	-	28,86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6,066	15,022
資產交換合約	272,806	274,623
	<u>6,311,038</u>	<u>5,944,917</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100,750,259	82,956,851
可轉讓定存單	34,071,451	32,012,439
營業證券—自營	822,685	3,243,455
營業證券—承銷	205,663	305,862
營業證券—避險	-	246,677
股票及受益證券	400,568	678,729
政府公債	699,685	249,781
公 司 債	293,071	43,492
債券發行前交易	60	-
	<u>137,243,442</u>	<u>119,737,286</u>
	<u>\$159,501,055</u>	<u>\$138,404,92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 1,150,862	\$ 1,976,038
遠期外匯合約	751,233	394,228
利率交換合約	156,529	77,916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566,741	2,913,279
資產交換合約	181	1,572
商業本票合約	4,337	15,207
賣出期貨選擇權合約	-	341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	\$ 944,202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894,704)
	5,629,883	5,428,0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146,299	217,783
債券發行前交易	500,892	149,646
	<u>\$ 6,277,074</u>	<u>\$ 5,795,508</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6,698,988	\$ 17,901,237
外匯換匯合約	116,949,345	133,534,784
遠期外匯合約	27,387,306	25,514,173
資產交換合約	13,213,000	10,709,000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24,349,002	203,809,119
賣出選擇權	124,349,002	204,015,286
承諾購買契約	3,650,000	3,95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5,524,161 仟元及 65,641,392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4,102,372 仟元及 1,751,873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700,000 仟元及 1,177,0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9,994,860	\$ 9,822,32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36,135	1,966,973
應收投資交割款	460,546	610,053
應收利息	1,708,342	1,332,530
應收承購帳款	3,500,330	2,237,377
應收承兌票款	396,083	243,635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29,190	455,670
應收即期外匯款	177,506	19,136
應收帳款	2,300,715	492,182
其 他	<u>623,152</u>	<u>228,048</u>
	21,026,859	17,407,926
減：備抵呆帳	403,591	324,99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686,337</u>	<u>790,231</u>
淨 額	<u>\$ 19,936,931</u>	<u>\$ 16,292,701</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標的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49,167,808	\$ 33,633,898
中期放款	93,726,464	89,582,922
長期放款	4,017,832	6,936,954
出口押匯	1,409,010	2,699,482
應收帳款融資	244,522	289,91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357,901</u>	<u>397,384</u>
小 計	148,923,537	133,540,551
減：備抵呆帳	<u>2,480,290</u>	<u>2,514,821</u>
	<u>\$146,443,247</u>	<u>\$131,025,730</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4 及 103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84 仟元及 3,172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4 及 103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4,994	\$ 2,514,821	\$ 1,460,667	\$ 4,300,482
提列呆帳（註）	459,524	144,420	22,233	626,177
沖 銷	(378,426)	(204,323)	-	(582,749)
外幣換算差額	(2,501)	25,372	1,295	24,166
期末餘額	<u>\$ 403,591</u>	<u>\$ 2,480,290</u>	<u>\$ 1,484,195</u>	<u>\$ 4,368,076</u>

103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5,980	\$ 2,307,610	\$ 1,288,458	\$ 3,762,048
提列呆帳（註）	275,317	219,170	170,574	665,061
沖 銷	(141,450)	(54,601)	-	(196,051)
外幣換算差額	25,147	42,642	1,635	69,424
期末餘額	<u>\$ 324,994</u>	<u>\$ 2,514,821</u>	<u>\$ 1,460,667</u>	<u>\$ 4,300,482</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224,287 仟元及 394,702 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3,487,457	\$ 31,383,124
金 融 債	18,771,055	11,623,269
公 司 債	48,630,726	44,802,087
股票及受益證券	1,393,411	2,311,212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24,269
國外政府公債	854,167	1,120,372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705,165	2,827,410
可轉讓定存單	-	971,948
	<u>\$115,841,981</u>	<u>\$ 95,063,691</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7,728,293 仟元及 69,635,36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可轉換公司債	\$ -	\$ 385,208
政府公債	499,587	499,471
可轉讓定存單	9,350,000	4,000,000
	<u>\$ 9,849,587</u>	<u>\$ 4,884,679</u>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82,800 仟元，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購買同時與交易對手簽訂資產交換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 500,000	1.125%	1.130%	4年
可轉讓定存單 \$ 9,350,000	0.611%~0.811%	0.611%~0.811%	1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換公司債 \$ 382,800	1.550%~1.800%	0.998%~1.016%	1年
政府公債 \$ 500,000	1.125%	1.130%	5年
可轉讓定存單 \$ 4,000,000	0.800%~0.811%	0.800%~0.810%	2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面額 120,00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證券商	94.80%	94.80%	係 50 年成立
本銀行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	50%	係 92 年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清算解散）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本銀行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業務	-	-	係 87 年成立（於 103 年 7 月進行清算解散）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本銀行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係 103 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87 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	5%	係 92 年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清算解散）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 84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Management U.S.A. Corp.(註)	投資顧問業務	-	99%	係 90 年成立（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清算解散）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註)	證券及投資業務	-	100%	係 90 年成立（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清算解散）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39%	39%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61%	61%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備註：IBT Management U.S.A. Corp.及 IBT Fortune Limited 係非屬重大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6,350,451	\$ 6,089,93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034,886</u>	<u>15,377,092</u>
	<u>\$ 22,385,337</u>	<u>\$ 21,467,031</u>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淨收益	<u>\$ 143,095</u>	<u>\$ 42,555</u>
本期淨利	\$ 1,609,696	\$ 1,385,343
其他綜合損益	<u>275,541</u>	<u>73,43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85,237</u>	<u>\$ 1,458,777</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456,651	\$ 393,00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53,045</u>	<u>992,338</u>
	<u>\$ 1,609,696</u>	<u>\$ 1,385,3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534,819	\$ 413,83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350,418</u>	<u>1,044,940</u>
	<u>\$ 1,885,237</u>	<u>\$ 1,458,7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472,837	\$ 2,842,498
投資活動	(274,127)	1,595
融資活動	(2,196,931)	(2,920,072)
淨現金流入	<u>\$ 1,779</u>	<u>(\$ 75,97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692,625</u>	<u>\$ 673,385</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170,642	39.58	\$ 240,716	39.58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8,118	49.00
	<u>\$ 170,642</u>		<u>\$ 268,834</u>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並於104年6月8日解散清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銀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515	\$ 13,303
其他綜合損益	(24,815)	23,464
綜合損益總額	<u>(\$ 23,300)</u>	<u>\$ 36,767</u>

十七、受限制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質押定存單	\$ 347,774	\$ 351,940
備償專戶	102,875	113,969
	<u>\$ 450,649</u>	<u>\$ 465,909</u>

上述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以及向法院聲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債務人財產假扣押所需提存之擔保價款。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1,007,556	\$ 1,718,059
國外股票	822,143	809,596
	<u>1,829,699</u>	<u>2,527,6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7,936	\$ 145,613
其他	-	72,936
合計	<u>\$1,837,635</u>	<u>\$ 2,746,204</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71,437仟元及142,538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3,403仟元及利益14,818仟元。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819,239	\$ 819,239
房屋及建築	1,501,367	1,547,09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0,673	116,2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657	44,818
雜項設備	52,870	54,826
租賃權益改良	157,809	132,6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5,635	229,074
	<u>\$3,017,250</u>	<u>\$ 2,943,946</u>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3,107	\$ 1,910,626	\$ 484,899	\$ 87,640	\$ 219,004	\$ 288,618	\$ 229,074	\$ 4,052,968
增 添	-	494	40,032	21,894	12,403	66,297	184,576	325,696
處分及報廢	-	-	(10,967)	(9,402)	(6,170)	(45,965)	(295)	(72,799)
重 分 類	-	-	69,236	-	(3,735)	(13,340)	(157,859)	(105,698)
淨兌換差額	-	-	762	193	1,479	4,311	139	6,8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107</u>	<u>\$ 1,911,120</u>	<u>\$ 583,962</u>	<u>\$ 100,325</u>	<u>\$ 222,981</u>	<u>\$ 299,921</u>	<u>\$ 255,635</u>	<u>\$ 4,207,0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68	\$ 363,532	\$ 368,680	\$ 42,822	\$ 164,178	\$ 155,942	\$ -	\$ 1,109,022
處分及報廢	-	-	(10,063)	(7,314)	(6,096)	(45,020)	-	(68,493)
折舊費用	-	46,221	42,751	15,105	12,091	36,349	-	152,517
重 分 類	-	-	899	-	(899)	(7,422)	-	(7,422)
淨兌換差額	-	-	1,022	55	837	2,263	-	4,1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8</u>	<u>\$ 409,753</u>	<u>\$ 403,289</u>	<u>\$ 50,668</u>	<u>\$ 170,111</u>	<u>\$ 142,112</u>	<u>\$ -</u>	<u>\$ 1,189,801</u>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239</u>	<u>\$ 1,501,367</u>	<u>\$ 180,673</u>	<u>\$ 49,657</u>	<u>\$ 52,870</u>	<u>\$ 157,809</u>	<u>\$ 255,635</u>	<u>\$ 3,017,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8,222	\$ 1,916,968	\$ 463,402	\$ 94,049	\$ 189,674	\$ 215,512	\$ 79,501	\$ 3,807,328
增 添	-	4,066	39,181	15,966	10,303	29,372	218,438	317,326
處 分 及 報 廢	-	-	(18,156)	(23,152)	(3,899)	(18,457)	-	(63,664)
重 分 類	(15,115)	(10,408)	(2,426)	-	22,288	57,048	(68,865)	(17,478)
淨 兌 換 差 額	-	-	2,898	777	2,064	6,998	-	12,737
自 合 併 個 體 轉 出	-	-	-	-	(1,426)	(1,855)	-	(3,28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33,107</u>	<u>\$ 1,910,626</u>	<u>\$ 484,899</u>	<u>\$ 87,640</u>	<u>\$ 219,004</u>	<u>\$ 288,618</u>	<u>\$ 229,074</u>	<u>\$ 4,052,968</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506	\$ 322,769	\$ 344,601	\$ 47,149	\$ 156,261	\$ 129,981	\$ -	\$ 1,026,267
處 分 及 報 廢	-	-	(16,948)	(18,597)	(3,620)	(18,108)	-	(57,273)
折 舊 費 用	-	46,333	38,931	13,972	11,419	34,817	-	145,472
重 分 類	(11,638)	(5,570)	(125)	-	125	7,435	-	(9,773)
淨 兌 換 差 額	-	-	2,221	298	1,414	3,672	-	7,605
自 合 併 個 體 轉 出	-	-	-	-	(1,421)	(1,855)	-	(3,27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868</u>	<u>\$ 363,532</u>	<u>\$ 368,680</u>	<u>\$ 42,822</u>	<u>\$ 164,178</u>	<u>\$ 155,942</u>	<u>\$ -</u>	<u>\$ 1,109,022</u>
<u>淨 額</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19,239</u>	<u>\$ 1,547,094</u>	<u>\$ 116,219</u>	<u>\$ 44,818</u>	<u>\$ 54,826</u>	<u>\$ 132,676</u>	<u>\$ 229,074</u>	<u>\$ 2,943,946</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3~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8 年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u>\$ 8,157</u>	<u>\$ 8,283</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5,523	\$ -
重 分 類	<u>-</u>	<u>25,523</u>
期末餘額	<u>\$ 25,523</u>	<u>\$ 25,523</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年初餘額	\$ 17,240	\$ -
重 分 類	-	17,208
折舊費用	<u>126</u>	<u>32</u>
期末餘額	<u>\$ 17,366</u>	<u>\$ 17,240</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將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法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00 仟元及 8,64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算。

二一、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143,498	\$ 66,112
商 譽	1,254,078	1,203,350
其他無形資產	11,197	14,366
	<u>\$ 1,408,773</u>	<u>\$ 1,283,828</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586	\$ 1,203,350	\$ 91,661	\$ 1,768,597
本期增添	30,735	-	-	30,735
處 分	(6,470)	-	-	(6,470)
本期重分類	82,157	-	-	82,157
淨兌換差額	1,639	50,728	3,894	56,2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647</u>	<u>\$ 1,254,078</u>	<u>\$ 95,555</u>	<u>\$ 1,931,28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474	\$ -	\$ 77,295	\$ 484,769
攤銷費用	36,107	-	3,648	39,755
處 分	(6,470)	-	-	(6,470)
淨兌換差額	1,038	-	3,415	4,45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8,149</u>	<u>\$ -</u>	<u>\$ 84,358</u>	<u>\$ 522,507</u>
淨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498</u>	<u>\$ 1,254,078</u>	<u>\$ 11,197</u>	<u>\$ 1,408,773</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382	\$ 1,136,816	\$ 88,205	\$ 1,655,403
本期增添	31,873	-	-	31,873
處 分	(820)	-	(1,681)	(2,501)
本期重分類	9,772	-	-	9,772
淨兌換差額	2,379	66,534	5,137	74,0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586</u>	<u>\$ 1,203,350</u>	<u>\$ 91,661</u>	<u>\$ 1,768,59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562	\$ -	\$ 67,308	\$ 444,870
攤銷費用	29,478	-	5,760	35,238
處 分	(820)	-	-	(820)
淨兌換差額	1,254	-	4,227	5,4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7,474</u>	<u>\$ -</u>	<u>\$ 77,295</u>	<u>\$ 484,769</u>
淨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112</u>	<u>\$ 1,203,350</u>	<u>\$ 14,366</u>	<u>\$ 1,283,828</u>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91.78%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 6 至 13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941,343	\$ 4,327,844
人身保險權益	387,943	367,569
待交割款項	188,136	104,036
預付款項	42,438	33,210
其 他	219,318	150,588
	<u>\$ 5,779,178</u>	<u>\$ 4,983,247</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7,179,472	\$ 42,951,807
央行拆放	661,320	634,360
	<u>\$ 47,840,792</u>	<u>\$ 43,586,167</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票 券	\$ 84,424,475	\$ 62,630,385
政府公債	33,515,224	24,739,292
公 司 債	42,270,726	41,275,301
金 融 債	11,027,671	7,874,508
	<u>\$ 171,238,096</u>	<u>\$ 136,519,486</u>
約定到期日	105年7月	104年2月至7月
約定買回價格	\$ 171,313,676	\$ 137,110,757

二五、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 136,555	\$ 55,618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37,530	548,312
應付待交割債券	782,045	16,09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1,181	232,565
承兌匯票	396,083	243,635
應付利息	401,947	417,428
應付費用	788,082	746,698
應付代收款	219,291	119,559
應付承購帳款	666,462	270,828
其他應付款	499,907	206,778
	<u>\$ 4,489,083</u>	<u>\$ 2,857,519</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124,395	\$ 1,978,974
活期存款	27,845,323	22,087,187
定期存款	139,805,187	132,449,126
匯出匯款	1,377	795
	<u>\$ 172,776,282</u>	<u>\$ 156,516,082</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8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20%，到期日105年12月28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99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00%，到期日106年4月12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99年度第二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5年固定利率2.75%；後5年固定利率3.45%，到期日109年7月7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30,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950,000	\$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
	<u>\$14,950,000</u>	<u>\$14,980,000</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2,692,630	\$ 10,505,619
應付商業本票	314,981	2,129,646
撥入放款基金	5,021,807	6,480,076
其 他	288,160	341,736
	<u>\$ 18,317,578</u>	<u>\$ 19,457,077</u>

(一) 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擔保借款	\$ 3,656,455	\$ 2,210,335
短期信用借款	6,877,964	6,691,728
長期擔保借款	600,429	677,275
長期信用借款	1,557,782	926,281
	<u>\$ 12,692,630</u>	<u>\$ 10,505,619</u>
借款利率區間(%)		
新 台 幣	1.35%-1.89%	1.38%-1.80%
美 金	0.66%-3.59%	0.50%-2.80%
人 民 幣	4.70%-6.66%	6.60%-6.765%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15,000	\$ 2,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9)	(354)
	<u>\$ 314,981</u>	<u>\$ 2,129,646</u>
借款利率區間(%)	0.608%-1.48%	0.958%-1.60%

二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6,810	\$ 211,945
保證責任準備	1,484,195	1,460,667
	<u>\$ 1,741,005</u>	<u>\$ 1,672,612</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8,551 仟元及 55,30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4 及 103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皆收取 18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97,934	\$558,9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1,124)	(346,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56,810</u>	<u>\$211,9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557,605</u>	<u>(\$ 348,591)</u>	<u>\$ 209,0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13	-	9,813
利息費用 (收入)	<u>9,252</u>	<u>(6,232)</u>	<u>3,020</u>
認列於損益	<u>19,065</u>	<u>(6,232)</u>	<u>12,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05)	(\$ 5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586	-	3,5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406	-	5,4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54	(451)	(1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46	(956)	8,290
雇主提撥	-	(7,841)	(7,841)
福利支付	(16,628)	16,628	-
清 償	(10,351)	-	(10,351)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58,937</u>	<u>(\$ 346,992)</u>	<u>\$ 211,945</u>
104 年 1 月 1 日	<u>\$ 558,937</u>	<u>(\$ 346,992)</u>	<u>\$ 211,9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28	-	24,028
利息費用(收入)	8,556	(6,215)	2,341
認列於損益	<u>32,584</u>	<u>(6,215)</u>	<u>26,3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06)	(2,6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25	-	6,7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205	-	20,2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36	-	2,736
其 他	-	(129)	(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666</u>	<u>(2,735)</u>	<u>26,931</u>
雇主提撥	-	(7,460)	(7,460)
福利支付	(22,278)	22,278	-
清 償	(975)	-	(975)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97,934</u>	<u>(\$ 341,124)</u>	<u>\$ 256,810</u>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75%	1.63%-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125%-2.50%	2.125%-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249)
減少 0.25%	\$ 13,7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394
減少 0.25%	(\$ 12,9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544	\$ 7,9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三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418,235	\$ 1,147,911
預收收入	189,874	148,397
其 他	180,990	158,288
	<u>\$ 1,789,099</u>	<u>\$ 1,454,596</u>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1,773</u>	<u>\$ -</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如下：
 - (1) 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 (3) 股東股利視銀行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

東會決議調整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尚待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528,947		\$ 226,452	
特別公積	279,154		51,840	
現金股利	955,055	\$ 0.40	476,546	\$ 0.20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銀行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510,102	
特別公積（迴轉）	(5,0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5,253	\$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47,842	(\$ 9,4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9,136	295,5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0,938)	(38,331)
期末餘額	<u>\$ 406,040</u>	<u>\$ 247,84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65,041	\$ 16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8,728	463,5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160,257)	(201,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58,449	101,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7,385)	31,914
期末餘額	<u>\$ 624,576</u>	<u>\$ 565,04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6,311,405	\$ 16,153,6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94,684	985,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0	20,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6,042	50,63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976)	(2,588)
處分中華票券公司部分 權益 (附註四四)	-	20,197
台遠公司解散權益變動	-	(30,37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92,625)	(673,38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015)	(212,571)
子公司解散清算	(334,628)	-
期末餘額	<u>\$ 16,603,157</u>	<u>\$ 16,311,405</u>

(六) 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銀行於 104 年 3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4,905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864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773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774</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u>4,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69</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3,578,914	\$ 3,186,582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205,267	222,543
投資有價證券息	1,427,845	1,184,762
附賣回債券息	11,849	17,146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927,714	716,068
其 他	216,848	237,709
小 計	<u>6,368,437</u>	<u>5,564,810</u>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1,236,105	1,118,143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239,007	316,244
應付金融債券息	317,176	285,9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845,409	897,760
應付商業本票貼現息	11,504	9,650
借 款 息	260,532	206,865
其 他	5,374	25,100
小 計	<u>2,915,107</u>	<u>2,859,696</u>
合 計	<u>\$ 3,453,330</u>	<u>\$ 2,705,114</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530,832	\$ 491,646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227,111	199,88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1,014	201,387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285,423	185,27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8,496	30,897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163,104	155,174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204,997	132,340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8,372	34,634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50,923	34,319
其他手續費收入	58,670	67,888
小 計	<u>1,758,942</u>	<u>1,533,438</u>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63,999	80,095
合 計	<u>\$ 1,694,943</u>	<u>\$ 1,453,343</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141,571	\$ 586,519
債 券	58,166	(485)
衍生工具	327,156	290,776
其 他	218,789	(1,083)
小 計	<u>745,682</u>	<u>875,727</u>
評價損益		
股 票	(24,766)	(11,388)
債 券	(6,536)	(18,985)
衍生工具	(130,639)	(276,976)
其 他	11,267	(55,931)
小 計	<u>(150,674)</u>	<u>(363,280)</u>
利息收入	1,212,269	1,223,010
合 計	<u>\$ 1,807,277</u>	<u>\$ 1,735,457</u>

上列衍生工具之損益，係指價格波動所產生者；而其中貨幣交換及換匯換利部分，其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係帳列「兌換淨損益」。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338,197	\$288,613
處分淨損益—債券	42,290	16,042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12,666	-
股利收入	33,752	33,491
合 計	<u>\$426,905</u>	<u>\$338,146</u>

三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融 債	<u>\$ -</u>	<u>\$ 402</u>

三八、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78	\$ 74,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50	144,665
	<u>\$141,028</u>	<u>\$219,111</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28,424	\$ 1,091,707
獎金費用	485,616	465,685
勞健保費用	104,985	100,124
其他	198,531	185,796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84,732	67,952
合計	<u>\$ 2,102,288</u>	<u>\$ 1,911,264</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6,0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52,07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5%及 2.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320	\$ -	\$ 10,139	\$ -
董事酬勞	40,641	-	20,279	-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52,517	\$145,47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6	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9,755	35,238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968	847
合 計	<u>\$193,366</u>	<u>\$181,589</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捐	\$ 268,383	\$ 270,761
租 金	158,982	155,149
管 理 費	29,951	26,945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101,051	82,320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91,378	87,551
交 際 費	47,573	43,791
勞 務 費	37,002	45,625
其 他	534,803	468,409
合 計	<u>\$ 1,269,123</u>	<u>\$ 1,180,551</u>

四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8,857	\$623,7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110	5,1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45)	(25,909)
	<u>624,922</u>	<u>603,0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7,265</u>	<u>21,1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92,187</u>	<u>\$624,1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12,937</u>	<u>\$3,377,8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10,791	\$ 687,2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210)	(2,1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免稅所得	(\$ 107,082)	(\$ 98,90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297)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71)	(77,9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447	44,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110	5,18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7,026	74,9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0,649	16,370
海外所得稅	6,169	6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045)	(25,9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2,187</u>	<u>\$ 624,196</u>

本銀行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140)	(\$ 51,240)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3)	(16,737)
一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2,383</u>	<u>1,5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8,060)</u>	<u>(\$ 66,44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	(\$ 22)	\$ -	\$ -	\$ -
不動產及設備	10,407	(2,237)	-	343	8,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56	-	(1,527)	377	7,7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003	154	2,383	-	14,54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	\$ 344,493	(\$ 59,875)	\$ -	\$ 32,901	\$ 317,519
負債準備	89,171	1,975	-	73	91,219
資產減損	9,707	-	-	-	9,707
其 他	64,658	37,977	-	2,784	105,419
	<u>\$ 539,317</u>	<u>(\$ 22,028)</u>	<u>\$ 856</u>	<u>\$ 36,478</u>	<u>\$ 554,6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513	\$ 6,457	\$ -	\$ -	\$ 13,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	-	(1,224)	-	-
關聯企業	96,989	37,955	-	-	134,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870	-	30,140	-	80,010
其 他	685	825	-	-	1,510
	<u>\$ 156,281</u>	<u>\$ 45,237</u>	<u>\$ 28,916</u>	<u>\$ -</u>	<u>\$ 230,43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413	(\$ 1,391)	\$ -	\$ -	\$ 22
不動產及設備	20,745	(10,892)	-	554	10,4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939	-	(6,93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72	-	(16,544)	728	8,8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66	-	1,137	-	12,003
備抵呆帳	305,115	31,347	-	8,031	344,493
負債準備	79,995	9,079	-	97	89,171
資產減損	9,707	-	-	-	9,707
其 他	49,309	11,885	-	3,464	64,658
	508,761	40,028	(22,346)	12,874	539,317
虧損扣抵	30,287	(30,287)	-	-	-
	<u>\$ 539,048</u>	<u>\$ 9,741</u>	<u>(\$ 22,346)</u>	<u>\$ 12,874</u>	<u>\$ 539,3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732	\$ 1,781	\$ -	\$ -	\$ 7,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	-	193	-	1,224
關聯企業	67,669	29,320	-	-	96,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9	-	44,301	-	49,8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0	(203)	(392)	(305)	-
其 他	675	10	-	-	685
	<u>\$ 81,576</u>	<u>\$ 30,908</u>	<u>\$ 44,102</u>	<u>(\$ 305)</u>	<u>\$ 156,281</u>

(四) 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29</u>	<u>\$ 47,604</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1% (預計) 及 6.8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銀行已無屬 86 年 (含) 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中華票券公司 99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1,726,066	2,386,981	\$ 0.72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1,768,580	2,382,732	\$ 0.74

四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年 6 月處分台遠公司對中華票券 0.13% 之持股，致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之持股比例由 28.5% 下降為 28.37%。本銀行對台遠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6.67%。

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之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中 華 票 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9,1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25,479)
調整其他權益項目	
一特別盈餘公積（歸屬於本 銀行業主 15 仟元）	91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歸屬於本銀行業 主 211 仟元）	1,268
權益交易差額	(\$ 4,980)
權益交易差額歸屬予：	
本銀行業主	(\$ 831)
非控制權益	(4,149)
	(\$ 4,980)

四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 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解散）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 銀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 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 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50,631	\$ 291	0.05-1.42
其 他	1,288,341	7,203	0.00-6.70
	<u>\$ 1,338,972</u>	<u>\$ 7,494</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45,453	\$ 1,089	0.05-1.42
其 他	<u>926,596</u>	<u>5,664</u>	0.00-6.92
	<u>\$ 972,049</u>	<u>\$ 6,753</u>	

2. 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55,000</u>	1.59
103 年 12 月 31 日	<u>\$950,000</u>	1.69

3.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29</u>	<u>\$ 219</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4. 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 他	<u>\$ 2,680</u>	<u>\$ 2,129</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 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其 他	<u>\$ 552</u>	<u>\$ 368</u>

租金收入係母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34,920	\$113,505
獎金	118,694	104,794
其他	<u>108,092</u>	<u>57,792</u>
	361,706	276,091
退職後福利	7,779	7,990
股份基礎給付	<u>1,479</u>	-
	<u>\$370,964</u>	<u>\$284,081</u>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六、質押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51,567	\$ 510,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	4,700,314	8,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84,763	7,751,38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595,205	2,141,226
已質押定存單	4,502,700	-
備償戶	347,774	351,940
	<u>102,875</u>	<u>113,969</u>
	<u>\$ 21,285,198</u>	<u>\$ 18,968,866</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戶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554,479	\$601,870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255,635	229,074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887 仟元及 22,66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79,36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18,464
超過 5 年	<u>128,370</u>
	<u>\$1,026,198</u>

(三) 關於本銀行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

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未決訴訟案件如下：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庸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庸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本公司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四) 客戶黃君主張本公司前營業員任職期間侵占其股票交割款，故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對本公司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求償金額 1,779 仟元。案件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準備程序庭。依現時訴訟階段，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尚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五) 饒君於 98 年 11 月提告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S Asia（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君（為本案第一被告）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現已合併為 6.5 仟萬股，以下同）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君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君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一併控告 IBTS Asia 及其前董事司徒君（為本案第三被告）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三名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

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 99 年 1 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全案進入法律程序，香港高等法院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舉行聯訊前審核會議，並訂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3 日召開審訊會議。依現時訴訟階段，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尚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四八、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817,756	\$ 2,626,019
金融資產	874,986	228,378
不動產	9,021,767	5,350,004
信託資產總額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資本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及 103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2,011	\$ 102,931
信託費用		
所得稅費用	12,201	10,293
	<u>\$ 109,810</u>	<u>\$ 92,638</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17,756	\$ 2,626,019
股票	874,986	228,378
土地	7,230,954	3,559,191
房屋及建築物	1,790,813	1,790,813
	<u>\$ 10,714,509</u>	<u>\$ 8,204,401</u>

四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849,587	\$ 9,894,834	\$ 4,884,679	\$ 4,885,35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4,950,000	15,033,738	14,980,000	15,075,276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894,834	\$ 509,370	\$ 9,385,464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5,033,738	15,033,738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4,885,359	\$ 499,336	\$ 4,386,023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5,075,276	15,075,27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96,647	\$ 924,213	\$ 72,434	\$ -
債券投資	1,425,025	996,832	328,180	100,013
票券投資	100,750,259	204,771	100,545,488	-
其 他	34,071,511	-	34,071,511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6,575	-	2,972,502	12,97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93,411	1,393,411	-	-
債券投資	114,448,570	2,862,444	111,586,126	-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47,191	146,299	500,89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1,038	6,066	6,032,166	272,80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9,883	-	5,629,88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4,442	\$ 1,730,151	\$ 114,291	\$ -
債券投資	2,923,554	923,648	1,886,102	113,804
票券投資	82,956,851	182,981	82,773,870	-
其 他	32,012,439	-	32,012,439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2,722	-	2,656,390	10,066,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35,481	2,335,481	-	-
債券投資	91,756,262	1,518,552	90,237,710	-
其 他	971,948	-	971,9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67,429	\$ 367,429	\$ -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4,917	15,639	5,664,833	264,44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8,079	49,839	5,376,668	1,572

2.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Kondor+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3,804	\$ -	\$ -	\$ -	(\$ 13,791)	\$ -	\$ 100,013
衍生工具	264,445	8,361	-	-	-	-	272,80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332	218,813	11,403,200	-	(8,714,272)	-	12,974,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572	(3,287)	7,013	-	(5,298)	-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4,534	(\$ 730)	\$ -	\$ -	\$ -	\$ -	\$ 113,804
衍生工具	9,481	262,992	10,876	-	(18,904)	-	264,44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1,345	(103,132)	11,817,400	-	(10,109,281)	-	10,066,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72	-	-	-	-	1,572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5. 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結構債係按交易對手報價進行評價；無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其折現率係以 LIBOR Rate 殖利率曲線及美元 Swap Rate 組成殖利率曲線，進而推導其零息殖利率曲線（zero coupon yield curve），考量加上信用風險貼水後進行評價。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	(\$ 1,388)	\$ -	\$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23)	\$ -	\$ -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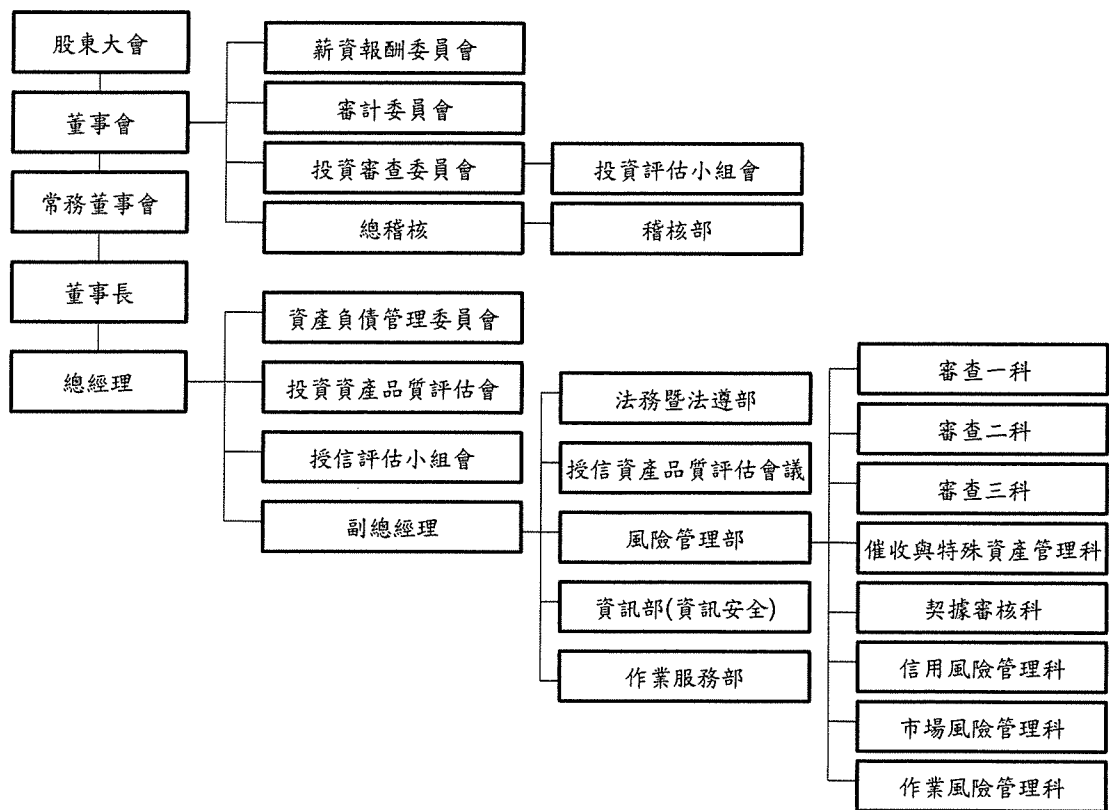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2. 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3. 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4. 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 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 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 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台灣工銀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

1.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業務授權額度上限，各部門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以及重大投資案與交易對手額度。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質化與量化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資產與涉險值之配置與動態調整、以及對於超過總經理權限之案件得視業務所需先行核准後。
3. 風險管理部：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置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各式部位之損益定期評價、額度授權管理、落實執行內部之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細則、定期／不定期之風險管理報告、評估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方法之開發與執行、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評價及價格資訊的確認，以及規劃作業風險管理量化管理系統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

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a.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管，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

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 (2) 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 (3)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

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 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 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12) 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13) 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95,430,592	\$ 94,269,009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95,430,592	94,269,009

7.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
(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不動產業	\$ 24,924,110	10.54	\$ 26,789,708	12.19
金融中介業	18,665,557	7.89	42,342,588	19.2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438,267	4.84	15,666,759	7.13

(2) 對象別

對 象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46,589,874	98	\$ 130,883,340	98
自 然 人	2,333,662	2	2,375,653	2

(3) 地區別

地 區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90,629,727	61	\$ 86,538,835	65
其他亞洲地區	27,408,738	18	18,059,979	14
美 洲	29,646,154	20	21,510,583	16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金額 (C)	部位總 (A) + (B) + (C)	計 (A) + (B) +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額 (A) + (B) + (C) - (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19,994,298	\$ -	\$ 65,319	\$ 20,059,617		\$ 42,147	\$ 19,656,026
貼現及放款	147,822,020	-	1,101,517	148,923,537		91,867	146,443,247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金額 (C)	部位總 (A) + (B) + (C)	計 (A) + (B) +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額 (A) + (B) + (C) - (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16,232,067	\$ -	\$ 91,000	\$ 16,323,067		\$ 57,235	\$ 15,998,073
貼現及放款	129,684,688	-	3,855,863	133,540,551		672,798	131,025,730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貸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金額 (C)	部位總 (A) + (B) + (C)	計 (A) + (B) +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額 (A) + (B) + (C)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14,448,570	\$ -	\$ -	\$ 114,448,570		\$ -	\$ 114,448,570
—股權投資	1,259,928	-	306,714	1,566,642		173,231	1,393,411
—其他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849,587	-	-	9,849,587		-	9,849,58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463,435	-	1,283,113	2,746,548		916,849	1,829,69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金額 (C)	部位總 (A) + (B) + (C)	計 (A) + (B) +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額 (A) + (B) + (C)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1,756,262	\$ -	\$ -	\$ 91,756,262		\$ -	\$ 91,756,262
—股權投資	2,128,373	-	462,999	2,591,372		255,891	2,335,481
—其他	971,948	-	-	971,948		-	971,9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884,679	-	-	4,884,679		-	4,884,679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082,662	-	1,658,986	3,741,648		1,213,993	2,527,655

9.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101,517	91,867	3,855,863	672,79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47,822,020	2,388,423	129,684,688	1,842,02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65,319	42,147	91,000	57,23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9,994,298	361,444	16,232,067	267,759

註：1.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5.86% 及 39.13%。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0,703,908	\$ 7,136,884	\$ -	\$ -	\$ -	\$ 47,840,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647,191	-	-	-	-	647,1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742,287	22,740,462	768,364	62,563	-	171,313,676
應付款項	2,981,074	235,218	870,504	379,293	22,994	4,489,083
存款及匯款	47,821,274	46,645,051	43,449,192	17,016,600	17,844,165	172,776,282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14,450,000	14,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9,798,536	851,087	734,333	1,440,487	5,493,135	18,317,578
合 計	<u>\$ 249,694,270</u>	<u>\$ 77,608,702</u>	<u>\$ 45,822,393</u>	<u>\$ 19,398,943</u>	<u>\$ 37,810,294</u>	<u>\$ 430,334,602</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044,914	\$ 6,224,073	\$ -	\$ 317,180	\$ -	\$ 43,586,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61,532	47,296	158,601	-	-	367,4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430,624	19,800,290	257,695	622,148	-	137,110,757
應付款項	1,943,847	357,334	174,726	358,189	23,423	2,857,519
存款及匯款	45,015,407	41,206,162	33,288,099	18,903,953	18,075,461	156,516,08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980,000	14,9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820,741	1,187,180	155,000	1,453,307	5,840,849	19,457,077
合 計	<u>\$ 211,417,065</u>	<u>\$ 68,822,335</u>	<u>\$ 34,034,121</u>	<u>\$ 21,681,777</u>	<u>\$ 38,919,733</u>	<u>\$ 374,875,031</u>

4. 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0,344	\$ 25,970	\$ 588,695	\$ 93,039	\$ 13,185	\$ 751,233
外匯換匯合約	1,088,821	26,891	20,180	14,955	15	1,150,862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27,836	173,533	97,862	776,822	2,390,688	3,566,741
商業本票合約	4,518	-	-	-	-	4,518
	1,251,519	226,394	706,737	884,816	2,403,888	5,473,354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091	-	-	492	73,946	156,529
合 計	<u>\$1,333,610</u>	<u>\$ 226,394</u>	<u>\$ 706,737</u>	<u>\$ 885,308</u>	<u>\$ 2,477,834</u>	<u>\$ 5,629,883</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256	\$ 31,318	\$ 32,499	\$ 224,298	\$ 93,857	\$ 394,228
外匯換匯合約	1,884,553	21,821	35,572	30,207	3,885	1,976,038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746	100,428	44,811	514,500	2,249,794	2,913,279
商業本票合約	406	198	1,374	533	12,676	15,207
其 他	<u>51,411</u>	<u>-</u>	<u>-</u>	<u>-</u>	<u>-</u>	<u>51,411</u>
	1,952,372	153,765	114,256	769,558	2,360,212	5,350,163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u>41,280</u>	<u>-</u>	<u>-</u>	<u>-</u>	<u>36,636</u>	<u>77,916</u>
合 計	<u>\$1,993,652</u>	<u>\$ 153,765</u>	<u>\$ 114,256</u>	<u>\$ 769,558</u>	<u>\$2,396,848</u>	<u>\$5,428,079</u>

5. 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848,828	\$ 1,072,230	\$ 381,809	\$ -	\$ -	\$ 2,302,867
各類保證款項	<u>28,979,066</u>	<u>55,730,824</u>	<u>4,620,200</u>	<u>2,701,322</u>	<u>1,096,313</u>	<u>93,127,725</u>
合 計	<u>\$ 29,827,894</u>	<u>\$ 56,803,054</u>	<u>\$ 5,002,009</u>	<u>\$ 2,701,322</u>	<u>\$ 1,096,313</u>	<u>\$ 95,430,592</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399,142	\$ 1,324,083	\$ 221,038	\$ -	\$ -	\$ 2,944,263
各類保證款項	<u>33,023,876</u>	<u>50,316,609</u>	<u>5,348,884</u>	<u>1,319,232</u>	<u>1,316,145</u>	<u>91,324,746</u>
合 計	<u>\$ 34,423,018</u>	<u>\$ 51,640,692</u>	<u>\$ 5,569,922</u>	<u>\$ 1,319,232</u>	<u>\$ 1,316,145</u>	<u>\$ 94,269,009</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

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1,392	\$ 5,087	\$ 206	\$ 1,800	\$ 7,160	\$ 26
利率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1,942	7,559	137	2,431	9,502	278
股價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9,815	26,830	541	11,520	26,550	1,958

台灣工銀證券

市場風險類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18,818	\$ 43,902	\$ 11,292	\$ 13,463	\$ 18,388	\$ 9,918
利率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2,030	3,041	2,145	2,999	4,496	2,474
股價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13,735	32,735	3,205	14,397	28,634	7,378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4.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 (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

響，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5.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75,266	33.0660	\$ 78,540,518
日幣		941,907	0.2747	258,7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港 幣	\$ 1,810,071	4.2663	\$ 7,722,315
歐 元	15,506	36.1527	560,572
澳 幣	2,276	24.1580	54,995
人 民 幣	1,307,595	5.0314	6,578,53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80,043	33.0660	88,618,287
日 幣	379,049	0.2747	104,113
港 幣	2,001,216	4.2663	8,537,799
歐 元	14,390	36.1527	520,251
澳 幣	11,762	24.1580	284,142
人 民 幣	2,437,501	5.0314	12,263,908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2,221,355	31.7180	\$ 70,456,947
日 幣	479,138	0.2650	126,994
港 幣	1,158,994	4.0897	4,739,986
歐 元	4,094	38.5485	157,808
澳 幣	1,968	25.9640	51,091
人 民 幣	3,006,911	5.1035	15,345,66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39,950	31.7180	79,103,098
日 幣	1,292,607	0.2650	342,600
港 幣	958,963	4.0897	3,921,910
歐 元	19,433	38.5485	749,115
澳 幣	28,433	25.9640	738,501
人 民 幣	2,416,117	5.1035	12,330,552

7. 華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華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1,170,468	2.21%	\$ 3,239,486	3.32%
拆放銀行同業	8,525,984	1.89%	5,025,217	1.90%
存放央行	2,827,265	1.01%	2,328,459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23,495	0.88%	34,424,991	0.95%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17,213	0.16%	245,547	0.15%
貼現及放款	125,236,428	2.16%	114,471,965	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21,526	1.43%	15,306,458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25,374	0.81%	239,989	1.84%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850,699	0.50%	34,533,692	0.75%
活期存款	20,831,236	0.31%	13,282,427	0.32%
定期存款	126,652,048	0.84%	107,023,755	0.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0,013	0.36%	891,203	0.51%
應付金融債券	14,485,918	2.19%	12,667,945	2.26%
其他金融負債	5,978,343	0.04%	4,414,276	-

中 華 票 券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319,868	0.07	\$ 476,533	0.51
拆放銀行暨同業	23,425	0.39	21,275	0.6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97,481,924	0.77	96,783,312	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75,229,369	1.36	70,093,740	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1,389,918	1.77	9,453,304	1.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15,590	0.53	3,061,415	0.56
<u>負 債</u>				
銀行拆借	15,761,179	0.41	13,305,739	0.44
銀行透支	1,966	2.23	887	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474,572	0.54	151,685,189	0.59

五一、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681,826	21,316,6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663,223	4,168,719	
	自有資本		22,345,048	25,485,35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924,999	150,471,36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91,475	7,111,5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66,688	6,228,4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63,811,303	
資本適足率			14.12%	15.5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槓桿比率			7.64%	8.15%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1,236	20,163,1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93,045	4,969,418	
	自有資本		22,014,281	25,132,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084,332	141,354,7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11,663	6,566,0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62,875	10,448,6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458,870	158,369,357	
資本適足率			14.93%	15.8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槓桿比率			6.60%	6.9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中華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1,472,695	\$ 20,423,446
	第二類資本	172,497	-
	第三類資本	339,172	192,682
	合格自有資本	21,984,364	20,616,12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0,447,640	97,435,088
	作業風險	3,046,596	4,847,236
	市場風險	56,998,639	57,360,31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0,492,875	159,642,639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70	12.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3.38	12.7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1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21	0.12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47	7.90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計算一次，1月1日至3月31日或7月1日至9月30日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30日或12月31日）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二、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三。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4,515,116	15.21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548,887	11.96
3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36,811	11.24
4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21,411	9.17
5	E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640	8.99
6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95,305	8.74
7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528,362	8.52
8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8.25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90,186	8.05
10	J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043,000	6.88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E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4,550,058	15.87
2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425,464	11.95
3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70,197	11.75
4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16,397	9.47
5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27,147	8.81
6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8.54
7	K 集團（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211,394	7.71
8	J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118,211	7.39
9	L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13,321	6.32
10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66,690	6.16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072,289	7,788,420	13,866,348	35,668,359	158,395,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97,265	38,442,276	16,583,601	32,727,965	151,251,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75,024	(30,653,856)	(2,717,253)	2,940,394	7,144,309
淨 值					29,284,2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725,796	12,149,869	9,870,342	28,340,674	198,086,6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055,830	42,082,528	23,342,262	29,020,296	190,500,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669,966	(29,932,659)	(13,471,920)	(679,622)	7,585,765
淨 值					28,268,3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83%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7,709	64,865	25,457	452,979	1,83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3,323	650,539	66,704	33,578	1,984,1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386	(585,674)	(41,247)	419,401	(153,134)
淨 值					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1.4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73,639	1,030,745	1,685,912	1,031,110	7,121,4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15,098	1,299,052	1,636,321	1,009,304	7,259,7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541	(268,307)	49,591	21,806	(138,369)
淨 值					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63.55%)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3	0.93
	稅 後	0.72	0.8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87	6.91
	稅 後	5.92	6.38
純 益	率	45.54	49.7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046,343	52,421,418	20,171,323	15,621,491	24,947,115	94,884,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88,449	53,159,435	46,629,475	40,947,356	22,986,540	75,465,643	
期距缺口	(31,142,106)	(738,017)	(26,458,152)	(25,325,865)	1,960,575	19,419,3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4,532,614	66,162,340	18,847,611	17,221,093	20,864,412	91,437,1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223,960	56,434,120	44,451,513	37,792,599	27,945,958	78,599,770	
期距缺口	(30,691,346)	9,728,220	(25,603,902)	(20,571,506)	(7,081,546)	12,837,388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8,168	1,228,165	1,489,889	797,999	863,384	758,7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6,116	1,701,875	1,449,628	716,835	773,702	824,076	
期距缺口	(327,948)	(473,710)	40,261	81,164	89,682	(65,3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9,585	1,693,652	1,038,092	1,006,809	1,450,830	1,16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61,021	2,269,469	1,217,427	830,158	1,266,694	1,077,273	
期距缺口	(311,436)	(575,817)	(179,335)	176,651	184,136	82,92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319	345,589	410,727	146,941	246,566	385,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0,823	428,676	426,016	142,293	258,654	315,184	
期距缺口	(35,504)	(83,087)	(15,289)	4,648	(12,088)	70,31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0,312	323,757	206,528	236,368	433,057	340,6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8,811	355,625	337,898	205,193	434,118	255,977	
期距缺口	(48,499)	(31,868)	(131,370)	31,175	(1,061)	84,625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872,953	870,18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86,977	1,380,4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86,831,000	\$ 86,493,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4.27 倍	4.36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71,313,676	\$ 134,212,40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8.43 倍	6.77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1.30		19.4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 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3.71	金融保險業	31.72
	製造業	26.96	製造業	31.66
	不動產業	19.28	不動產業	15.92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672	\$ 7,427	\$ 16,556	\$ 76,100	\$ 204,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417	768	63	22,385	204,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745)	6,659	16,493	53,715	122
淨 值					22,3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0.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9,592	\$ 8,903	\$ 5,296	\$ 73,469	\$ 167,2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493	258	622	21,467	167,8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901)	8,645	4,674	52,002	(580)
淨 值					21,4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70)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61,327	\$ 36,127	\$ 4,776	\$ 306	\$ -
	債 券	1,315	1,509	2,651	16,250	76,100
	銀行存款	294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300	1,800	-	-	-
	合 計	65,236	39,436	7,427	16,556	76,100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1,01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47,667	22,740	768	63	-
	自有資金	-	-	-	-	22,385
	合 計	158,677	22,740	768	63	22,385
淨 流 量		(93,441)	16,696	6,659	16,493	53,715
累 積 淨 流 量		(93,441)	(76,745)	(70,086)	(53,593)	12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41,609	\$ 34,610	\$ 7,121	\$ 134	\$ -
	債 券	128	1,203	1,782	5,162	73,469
	銀行存款	292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500	250	-	-	-
	合 計	43,529	36,063	8,903	5,296	73,46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2,24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14,000	19,253	258	622	-
	自有資金	-	-	-	-	21,467
	合 計	126,240	19,253	258	622	21,467
淨 流 量		(82,711)	16,810	8,645	4,674	52,002
累 積 淨 流 量		(82,711)	(65,901)	(57,256)	(52,582)	(580)

(七)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五三、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銀行及子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安全，故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合約為 56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6,066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187,165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1,152 口及 30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15,022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94,706 仟元。

五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五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銀行部門：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 (二) 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 證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四) 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 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4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750,474	\$ 810,342	\$ 68,753	\$ 134,461	\$ 698,441	(\$ 9,141)	\$ 3,453,330
部門間	(12,087)	-	1,691	8,634	1,762	-	-
合計	<u>\$ 1,738,387</u>	<u>\$ 810,342</u>	<u>\$ 70,444</u>	<u>\$ 143,095</u>	<u>\$ 700,203</u>	<u>(\$ 9,141)</u>	<u>\$ 3,453,33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26,366	\$ 61,714	\$ 393,931	\$ 2,081,577	(\$ 21,395)	\$ -	\$ 4,141,293
部門間	47,152	-	-	-	-	(64,586)	(17,434)
合計	<u>\$ 1,673,518</u>	<u>\$ 61,714</u>	<u>\$ 393,931</u>	<u>\$ 2,081,577</u>	<u>(\$ 21,395)</u>	<u>(\$ 64,586)</u>	<u>\$ 4,124,759</u>
部門損益	<u>\$ 1,726,066</u>	<u>\$ 243,268</u>	<u>(\$ 79,616)</u>	<u>\$ 1,609,696</u>	<u>(\$ 281,241)</u>	<u>(\$ 297,423)</u>	<u>\$ 2,920,750</u>
可辨認資產	<u>\$234,502,557</u>	<u>\$ 26,715,420</u>	<u>\$ 5,662,284</u>	<u>\$207,582,155</u>	<u>\$ 13,359,049</u>	<u>(\$ 2,005,965)</u>	<u>\$485,815,500</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u>170,642</u>
資產合計							<u>\$485,986,142</u>
折舊及攤銷	<u>\$ 110,042</u>	<u>\$ 17,861</u>	<u>\$ 22,348</u>	<u>\$ 11,953</u>	<u>\$ 31,162</u>	<u>\$ -</u>	<u>\$ 193,366</u>
資本支出	<u>\$ 259,418</u>	<u>\$ 28,613</u>	<u>\$ 8,818</u>	<u>\$ 3,034</u>	<u>\$ 25,813</u>	<u>\$ -</u>	<u>\$ 325,696</u>

	103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380,245	\$ 668,032	\$ 77,398	\$ 42,555	\$ 536,884	\$ -	\$ 2,705,114
部門間	(3,295)	-	1,385	-	1,910	-	-
合計	<u>\$ 1,376,950</u>	<u>\$ 668,032</u>	<u>\$ 78,783</u>	<u>\$ 42,555</u>	<u>\$ 538,794</u>	<u>\$ -</u>	<u>\$ 2,705,11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74,898	\$ 38,465	\$ 540,741	\$ 1,860,288	\$ 191,806	\$ -	\$ 4,306,198
部門間	32,006	-	(15,790)	(29,949)	13,732	(102,973)	(102,973)
合計	<u>\$ 1,706,904</u>	<u>\$ 38,465</u>	<u>\$ 524,951</u>	<u>\$ 1,830,339</u>	<u>\$ 205,538</u>	<u>(\$ 102,973)</u>	<u>\$ 4,203,225</u>
部門損益	<u>\$ 1,768,580</u>	<u>\$ 187,925</u>	<u>(\$ 34,479)</u>	<u>\$ 1,385,343</u>	<u>(\$ 105,153)</u>	<u>(\$ 448,533)</u>	<u>\$ 2,753,683</u>
可辨認資產	<u>\$214,182,937</u>	<u>\$ 21,545,818</u>	<u>\$ 9,159,087</u>	<u>\$169,917,018</u>	<u>\$ 13,562,607</u>	<u>(\$ 572,801)</u>	<u>\$427,794,666</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u>268,834</u>
資產合計							<u>\$428,063,500</u>
折舊及攤銷	<u>\$ 95,375</u>	<u>\$ 17,775</u>	<u>\$ 24,838</u>	<u>\$ 12,488</u>	<u>\$ 31,113</u>	<u>\$ -</u>	<u>\$ 181,589</u>
資本支出	<u>\$ 261,081</u>	<u>\$ 2,335</u>	<u>\$ 9,161</u>	<u>\$ 6,190</u>	<u>\$ 38,559</u>	<u>\$ -</u>	<u>\$ 317,326</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帳額	擔保 名稱	保 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總 額 (註4)	與 備 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20,000	\$ 11,261	\$ 11,261	4.77	2	\$ -	營業週轉	\$ 109	保證金	\$ 4,000	\$ 164,026	\$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0,000	15,295	15,295	3.35	2	-	營業週轉	497	-	-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0,000	20,882	20,882	5.24	2	-	營業週轉	119	保證金	5,000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4,300	24,300	3	2	-	營業週轉	365	-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敏吉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9,300	29,300	29,300	7	2	-	營業週轉	952	不動產	37,418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崇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60,000	37,800	37,800	6.5	2	-	營業週轉	1,323	不動產	54,728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42,278	42,278	5.04	2	-	營業週轉	634	股票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偉浩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95,000	95,000	5.75	2	-	營業週轉	3,088	不動產	104,569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18,194	118,194	3.26	2	-	營業週轉	591	不動產	114,433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60,000	131,300	131,300	5.25-5.5	2	-	營業週轉	1,970	不動產	167,268	164,026	656,103		
2	台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51,565	251,565	-	10	2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200,246	435,550	435,550		
2	台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達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01,252	201,252	201,252	11.13	1	-	營業週轉	6,541	不動產	168,689	435,550	435,55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金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122,056	\$ 10,470,578	\$ 10,010,076	\$ 4,250,410	\$ -	263.92	\$ 19,683,084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122,056	4,586,640	4,402,062	1,464,201	-	90.92	19,683,084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IBT Holdings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 Trust Bank 開放型受益憑證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34,834	91.78	US\$ 134,834		註二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股票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	1,984	0.14	1,98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	7,231	0.47	7,23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	1,122	0.53	1,122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註一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0.40	100		註一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26	12,270		註一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3	-	3		
	股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88,874	100.00	1,088,874		註二
台灣工銀創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76,684	39.00	176,684		註二
	股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85,398	61.00	276,354		註二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註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	47,000	2.97	47,000		註一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業 務 別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擔保	\$ 357,900	\$ 44,682,160	0.80%	\$ 546,245	152.63%	\$ 383,473	\$ 38,675,367	0.99%	\$ 934,551	243.71%
金融無擔保	-	84,836,589	-	1,649,872	-	13,912	79,599,894	0.02%	1,298,712	9,335.20%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消費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其他擔保(註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357,900	129,518,749	0.28%	2,196,117	613.61%	397,385	118,275,261	0.34%	2,233,263	561.99%
信用卡業務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500,330	-	34,578	-	-	1,860,521	-	21,946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擬制持股數	合併持股情形		註備
							合股	數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3,134,359	(\$ 75,473)	318,282	-	318,282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283,443	456,651	382,531	-	382,531	28.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27,651	(1,485)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499,989	223,263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631,212	(171,746)	200,000	-	20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	-	28,642	47,968	-	47,968	-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	-	-	1,324	-	1,324	-
台灣工銀貳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134,717	523	25,733	-	25,733	56.67
台灣工銀柒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563,759	(81,971)	65,000	-	65,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6.79	163,255	-	8,102	-	8,102	6.79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0.25	9,543	-	384	-	384	0.2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太陽能產業	0.23	48,529	-	1,997	-	1,997	0.23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生技醫療業	0.23	10,581	-	350	-	350	0.2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5,530	-	877	-	877	0.67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89	7,159	-	575	-	575	1.89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3,931	-	791	-	791	1.0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8	20,597	-	1,076	-	1,076	1.72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2	17,440	-	400	-	400	1.2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模元件	2.70	32,236	-	871	-	871	2.7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緊扣件之買賣	0.30	29,128	-	1,787	-	1,787	0.3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55	4,685	-	455	-	455	0.55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管理顧問業	0.96	7,000	-	1,250	-	1,250	0.96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通訊網路業	5.43	76,983	-	1,751	-	1,751	5.57
永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2.35	12,610	-	758	-	758	2.3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5	19,037	-	544	-	544	0.85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科技研發業	3.16	164,473	-	3,502	-	3,502	4.73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37	163,791	-	900	-	900	1.37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5,559	-	1,799	-	1,799	7.4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股數	合併持股情形		註
							合股	數持股比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7	\$ 13,437	\$ -	2,190	-	2,190	6.9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	55,775	-	485	-	485	1.74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池製造業	5.57	58,614	-	4,157	-	4,157	5.57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鐘錶業	0.14	13,823	-	3,000	-	3,000	0.14
Synacor, Inc.	美國	國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0.43	6,562	-	117	-	117	0.43
Vietnam (VNI)	越南	創業投資	-	20,584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翕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833	-	833	16.67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1	3,397	-	391	-	391	2.7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19.20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342	-	19	-	19	0.02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2,397	-	3,240	-	3,240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311	-	311	1.4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智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190	-	19	-	19	19.00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6	9,524	-	1,000	-	1,000	2.96
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	-	503	-	503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紡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79	-	779	1.7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3	50,000	-	2,610	-	2,610	1.9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7.57	1,900	-	2,000	-	2,000	7.97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24	27,202	-	3,599	-	3,599	12.5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2	32,000	-	2,492	-	2,492	3.72
適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00	3,042	-	253	-	253	1.0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7.83	71,145	-	6,826	-	6,826	11.27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產業	0.90	27,000	-	1,800	-	1,800	0.90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1.68	90,000	-	1,500	-	1,500	1.68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78	63,000	-	725	-	725	0.78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1	33,000	-	1,000	-	1,000	1.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投資之金額	本期認損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股			備註
							現股	數	持股比例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4.58	\$ 5,660	\$ -	-	-	-	4.58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47,021	-	-	1,371	1,371	17.26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曼	創業投資業	0.14	11,049	-	-	-	-	0.14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	1,000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76	227,528	-	-	52,182	52,182	1.76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	6,997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	244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科技產業	5.72	59,996	-	-	1,105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7	-	-	500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63,500	-	-	25,974	25,974	2.41	
ATop Tech, Inc.	美國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2	11,794	-	-	560	560	1.4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方	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金 額	收 入 或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本 期 至 本 期 止 投 資 收 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3,741,388 (USD 718,000)	註一(三)		\$ 228,089 (USD 6,898)	\$ -	\$ -	-	\$ 228,089 (USD 6,898)	1.76%	\$ -	\$ -
淮安實業采由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58,112 (USD 32,000)	註一(三)		11,011 (USD 333)	-	-	-	11,011 (USD 333)	1.76%	-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34,867 (USD 19,200)	註一(三)		75,820 (USD 2,293)	-	-	-	75,820 (USD 2,293)	2.09%	-	-
北京盛徽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73,202 (RMB 54,300)	註一(三)		66,132 (USD 2,000)	-	-	-	66,132 (USD 2,000)	2.175%	-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43,176 (USD 4,330)	註一(三)		19,344 (USD 585)	-	-	-	19,344 (USD 585)	2.17%	-	-
上海門品勝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71,943 (USD 5,200)	註一(三)		19,344 (USD 585)	-	-	-	19,344 (USD 585)	2.17%	-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613 (USD 200)	註一(三)		-	132 (USD 4)	-	-	132 (USD 4)	2.17%	-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66,132 (USD 2,000)	註一(三)		66,132 (USD 2,000)	-	-	-	66,132 (USD 2,000)	2.702%	-	-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486,004 (USD 14,698)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486,004 (USD 14,698)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方	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金 額	收 入 或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本 期 至 本 期 止 投 資 收 益
大陸被投資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991,980 (USD 30,000)	註一(四)		\$ 991,980 (USD 30,000)	\$ -	\$ -	-	\$ 991,980 (USD 30,000)	100.00	\$ 78,770 (註二)	\$ -
台銀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257,915 (USD 7,800)	註一(四)		257,915 (USD 7,800)	-	-	-	257,915 (USD 7,800)	39.00	\$ 53,273 (註二)	\$ -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1,249,895 (USD 37,800)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1,249,895 (USD 37,800)

臺灣工業銀行創業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方	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金 額	收 入 或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本 期 至 本 期 止 投 資 收 益
大陸被投資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403,405 (USD 12,200)	註一(四)		\$ 403,405 (USD 12,200)	\$ -	\$ -	-	\$ 403,405 (USD 12,200)	61.00	\$ 83,323 (註二)	\$ -
台銀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403,405 (USD 12,200)	註一(四)		403,405 (USD 12,200)	-	-	-	403,405 (USD 12,200)	61.00	\$ 83,323 (註二)	\$ -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臺灣工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會計	算	公	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標準	準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610,346 14,279			42.74		690,991 3,861			178.97	≥1	符合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644,313 162,439			3.966		708,652 146,504			4.837	≥1	符合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610,346 555,000			109.972%		690,991 555,000			124.503%	≥60% ≥40%	符合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93,827 27,193			2,183.749%		676,714 46,164			1,465.885%	≥20% ≥15%	符合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易目金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 形
1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		\$ 1,946,395	註二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0.40%
2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費用		12,327	註二	0.19%
3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應付款項		1,451	註二	-
4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7,904	-	0.91%
5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10,752	註二	0.17%
6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67	註二	-
7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888	註二	0.02%
8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61	註二	0.01%
9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68	註二	-
1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744	-	0.37%
1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3	手續費淨收益		11,689	註二	0.18%
1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0	註二	-
1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098	註二	0.04%
1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997	註二	0.02%
1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03	註二	0.05%
1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8,995	-	0.14%
1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	註二	-
1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6,661	註二	0.10%
19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40	註二	-
20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95	註二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註)	交易 條件	金額	科目	往來	金額	交易	條件	合併總 資產之 比率
21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 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註二	-
22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16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二	-
2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1,35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註二	0.28%
2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8,634	利息收入				註二	0.14%
2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1,149	應收款項				註二	-
26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29,72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二	0.47%
27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註二	0.01%
28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二	0.04%
29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174,7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二	-
30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1,130	利息收入				註二	0.02%
31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76	應收款項				註二	-
32	台灣工銀證投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1,43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二	0.02%
33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2,0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二	-
34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3	利息收入				註二	-
35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132,553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二	0.03%
36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762	利息收入				註二	0.01%
37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88	應收款項				註二	-
38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6,66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二	0.10%
39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註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